**本縣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游福美大橋，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部分修正公告**

修正公告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主旨：公告本縣「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游福美大橋，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 | 主旨：公告本縣「阿里山鄉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游山美大橋，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 | 酌修文字。 |
|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四 款。  |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 4款。 | 因應漁業法於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依據之項次。 |
| 1. 資源管理範圍：

(一)達娜伊谷溪流 域。(二)山美村曾文溪與達娜伊谷溪出口處(23°23'54"N ,120°40'52"E)曾文溪往上五百公尺(23°24'10"N ,120°40'50"E)，往下八百公尺(23°22'36"N ,120°40'27"E 及23°24'12"N ,120°44'36"E )。 | 1. 資源管理範圍：山美村曾文溪上游支流，達娜伊谷溪流域至下山美大橋。
 | 修正資源管理範圍 |
| 1. 禁止事項：實施禁漁期間，嚴禁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以確保溪流水產動物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但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及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而有水產動物採捕之必要不在此限。
 | 1. 禁止事項：實施禁漁期間，嚴禁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等)，以確保溪流水產動物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但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會銜發布核釋令，修正公告。
2. 鯝魚節活動前須事先來函經主管機關許可，並註明時間及漁法。
 |
| 1. 罰則：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 罰則：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因應漁業法於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依據之項次。 |